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及提醒事項

資料日期：110/10/04

1. 遠距教學課程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 條規定，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 5 條規定，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第 6 條規定，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 9 條規定，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是故，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應保存五年，以供日後參考。
2. 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流程，分為新開設課程、續開課程：
 - 新開設課程：
 - (1) 填寫「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並提出申請。
 - (2) 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系/所課程委員會紀錄」、「院課程委員會紀錄」及「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提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 續開課程：
 - (1) 填寫「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並提出申請。
 - (2) 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系/所課程委員會紀錄」、「院課程委員會紀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及「申請續開課程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提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 (3) 申請續開課程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於會議當天供委員審閱之用。
 - (4) 依據 108 學年度第 4 次、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申請續開遠距課程，若該課程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未達該系所全部課程平均值或全校課程平均值，需檢附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評估得否續開之會議紀錄，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另外，於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時，建議可將過去 3 學期開設該門遠距課程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納入參考。
 - (5) 依據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該課程即標示為遠距課程，若

因特殊情況欲調整為實體授課時，開課單位應通知已選課學生，並且最遲於當學期加退選開始日前，填送課程異動單通知課務組更新選課系統資訊，以利學生調整選課。

- 開課單位應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至少保存五年。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3. 本校相關業務單位：

- 辦理「校課程委員會」業務單位為課務組。
- 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提案彙整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業務聯繫人：紀佩育小姐(分機 35053)。

4. 相關辦法與表單：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 「實施遠距測驗的建議作法」。